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3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天职国际于 2019 年度开始成为公司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审计相关准则开展工作,出具准确、真实、客观的财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

二、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创立时间及业务: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业务资格: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6 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 BakerTilly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株洲分所(以下简称"株洲分所")具体承办。株洲分所于 2010 年成立,负责人为刘智清,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 10 楼、11 楼,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55 人、注册会计师 1,208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

3、业务信息

天职国际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7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45 亿元。2019 年承接审计公司家数超过 7,200 家,其中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39 家。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军,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3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河,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8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王军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1)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2)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李军、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河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三、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在研究了相关审计资质、业务信息、诚信记录后,对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认真审核,天职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19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承担相关工作。我们认为其出具的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天职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与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3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龙九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文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02,215,509.43		3,636,886,662.67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9,651,528.79		2,117,570,971.06		-0.8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3,984,079.67	35.18%	908,813,243.69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28,049.78	-25.15%	37,508,871.08		-3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75,677.64	-55.32%	26,635,435.27		-1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037,828.88	-71.22%	-22,349,720.64		-12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3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3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0.20%	1.76%		-0.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4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55,711.3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109.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67,963.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34,794.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7,605.11	
合计	10,873,435.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1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8%	341,071,926	0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70,832,040	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	53,866,933	0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47,144,362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2.87%	40,600,000	0		
成固平	境内自然人	1.53%	21,641,105	0		
邓乐安	境内自然人	1.34%	18,941,064	0		
高健	境内自然人	1.31%	18,577,886	0		
刘建胜	境内自然人	1.27%	17,965,710	13,474,282		
范洪泉	境内自然人	1.19%	16,899,123	0	质押	8,250,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1,071,926	人民币普通股	341,071,926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0,832,040	人民币普通股	70,832,04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3,866,933	人民币普通股	53,866,933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7,144,362	人民币普通股	47,144,362
张素芬	4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00,000
成固平	21,641,105	人民币普通股	21,641,105
邓乐安	18,941,064	人民币普通股	18,941,064
高健	18,577,886	人民币普通股	18,577,886
范洪泉	16,899,123	人民币普通股	16,899,123
徐学明	15,919,028	人民币普通股	15,919,0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高健普通账户持有 4,861,829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3,716,05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03,954,472.91	51,380,671.89	52,573,801.02	102.32%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采购预付款较年初增加。
其他应收款	45,970,093.07	29,714,921.43	16,255,171.64	54.70%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较年初增加。
合同资产	286,251,354.85		286,251,354.85	–	主要是因为根据准则要求,将部分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应收账款调入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481,114.40	5,100,227.02	24,380,887.38	478.04%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留抵的增值税较年初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245,841.18	802,043.56	443,797.62	55.33%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新增了需要摊销的装修费。
短期借款	372,835,000.00	274,900,000.00	97,935,000.00	35.63%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预收款项	–	191,046,897.23	-191,046,897.23	–	主要是因为根据准则要求,将预收账款调入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89,863,374.73		189,863,374.73	–	主要是因为根据准则要求,将预收账款调入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3,677,772.60	36,042,812.75	-12,365,040.15	-34.31%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支付了年初预提的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4,369,767.59	28,251,570.72	-13,881,803.13	-49.14%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上缴了年初计提的税金。
长期应付款	19,970,591.18	2,170,800.00	17,799,791.18	819.96%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新增了售后回租业务。
递延收益	18,059,860.05	11,380,814.33	6,679,045.72	58.69%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收到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5,983,301.84	9,102,917.63	-3,119,615.79	-34.27%	主要是因为根据准则要求,将预提的理财收益从投资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84,846.55		2,484,846.55	–	主要是因为根据准则要求,将预提的理财收益从投资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信用减值损失	-14,751,111.47		-14,751,111.47	–	主要是因为根据准则要求将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从资产减值损失改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2,360,287.19	-12,360,287.19	–	主要是因为根据准则要求将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从资产减值损失改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9,397.20		9,397.20	–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有出售固定资产业务,上年同期未发生。
营业外收入	1,116,985.65	13,581,366.17	-12,464,380.52	-91.78%	主要是因为公司上年同期收到客户违约利息,本期未发生。
所得税费用	3,161,785.01	5,234,275.97	-2,072,490.96	-39.59%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9,720.64	87,731,760.92	-110,081,481.56	-125.48%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大于上年同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24,641.31	61,343,778.62	-94,668,419.93	-154.32%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购买理财的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2,081.67	-155,585,255.15	178,267,336.82	114.58%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借款收到的金额大于偿还借款的金额,上年同期相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300681	英搏尔	22,275,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5,256,250.00	-15,187,500.00	66,124,687.50				100,068,7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募集资金
债券	165601	中工01C	44,100,000.00	成本法计量	44,100,000.00	0.00	0.00			894,039.30	44,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66,375,000.00	--	159,356,250.00	-15,187,500.00	66,124,687.50	0.00	0.00	894,039.30	144,168,750.00	--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自有	36,136	29,951.5	0
合计		36,136	29,951.5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2,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7 月 06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随时赎回	2.89		13.62	13.62		是	是	
中国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7 月 23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银行理财	到期一次收回本息	3.95	19.75	14.93	14.93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14,300	超募资金、自有资金	2020 年 09 月 04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到期一次收回本息	3.00	138.69	103.43	103.43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2,07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9 月 03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随时赎回	2.97		14.99	14.99		是	是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	银行	银行理财	1,261.5	自有资金	2020 年 08 月 06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随时赎回	3.16		6.01	6.01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12,200	超募资金	2020 年 06 月 03 日	2020 年 09 月 03 日	银行理财	到期一次收回本息	3.30	103.7	103.7	103.7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超募资金、自有资金	2020 年 06 月 03 日	2020 年 09 月 03 日	银行理财	到期一次收回本息	3.30	34	34	34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2,23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4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随时赎回	3.17		44.55	44.55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7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5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随时赎回	3.13		20.56	20.56		是	是	
长沙银行田心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4 月 14 日	2020 年 08 月 13 日	银行理财	到期一次收回本息	3.95	13.09	13.09	13.09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	自有资金	2019 年 10 月 09 日	2020 年 01 月 02 日	银行理财	到期一次收回本息	3.90	9.08	0.32	0.32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000	自有资金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20 年 04 月 02 日	银行理财	到期一次收回本息	4.00	19.18	10.11	10.11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1 月 08 日	2020 年 04 月 01 日	银行理财	到期一次收回本息	3.90	13.46	13.46	13.46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949	自有资金	2020 年 01 月 06 日	2020 年 04 月 24 日	银行理财	随时赎回	2.70		3.47	3.47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2,000	自有资金	2019 年 07 月 01 日	2020 年 07 月 01 日	银行理财	随时赎回	4.05	81	40.61	40.61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2,7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7 月 20 日	2020 年 07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随时赎回	3.00		2.47	2.47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7 月 22 日	2020 年 07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随时赎回	3.03		0.75	0.75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人民路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8 月 03 日	2020 年 08 月 21 日	银行理财	随时赎回	3.00		0.86	0.86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人民路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9 月 14 日	2020 年 09 月 23 日	银行理财	随时赎回	3.00		0.45	0.45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人民路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5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9 月 16 日	2020 年 09 月 29 日	银行理财	随时赎回	3.00		0.96	0.96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超募、自有资金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01 月 30 日	银行理财	到期一次收回本息	3.50	17.7	17.7	17.7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6,000	超募、自有资金	2020 年 02 月 03 日	2020 年 04 月 28 日	银行理财	随时赎回	3.44		23.03	23.03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超募、自有资金	2020 年 03 月 04 日	2020 年 04 月 04 日	银行理财	到期一次收回本息	3.60	12.1	12.1	12.1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24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4 月 02 日	2020 年 04 月 28 日	银行理财	随时赎回	3.17		2.79	2.79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4,000	超募、自有资金	2020 年 04 月 07 日	2020 年 06 月 03 日	银行理财	随时赎回	3.08		19.94	19.94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7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5 月 11 日	2020 年 05 月 12 日	银行理财	随时赎回	2.33		0.11	0.11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超募资金	2019 年 12 月 02 日	2020 年 06 月 02 日	银行理财	到期一次收回本息	3.70	185	170.3	170.3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超募资金	2019 年 12 月 03 日	2020 年 06 月 03 日	银行理财	到期一次收回本息	3.70	37	34.17	34.17		是	是	
中国平安银行株洲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48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4 月 03 日	2020 年 04 月 13 日	银行理财	随时赎回	2.46		0.96	0.96		是	是	
合计			93,830.5	--	--	--	--	--	--	683.75	723.44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九文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3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九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人民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关于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1)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分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到期续签),授信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授信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非融资性保函及贸易融资产品业务等。

2)同意公司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融资产品为直租赁、售后回租赁、保理、产业基金等。本次仅授信总金额和融资产品,具体开展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原则提交相应决策层决策。

本次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授信总额度为 3 亿元,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均以公司与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最终签署的授信文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3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并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10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开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万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穆猛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871,177,047.73		26,841,031,825.26		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28,434,892.51		10,484,525,214.58		24.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30,025,019.00	-16.49%	8,643,932,163.12		-1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551,016.89	-41.29%	325,548,629.91		-4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055,738.15	-62.64%	251,072,413.69		-5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619,237.45	-71.70%	117,346,330.56		-7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60.00%	0.07		-5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60.00%	0.07		-5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00%	2.74%		-3.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57,653.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789,017.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35,453.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09,790.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09,903.60	
合计	74,476,216.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8,860,420.55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6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2%	474,529,720	0	质押	237,280,000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99,476,439	99,476,439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82,653,01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	79,323,392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78,689,337	0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78,534,031	78,534,0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63,581,626	63,350,7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57,870,472	0		
闵其顺	境内自然人	1.04%	49,942,39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42,065,12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74,529,720	人民币普通股	474,529,720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53,016	人民币普通股	82,653,0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323,392	人民币普通股	79,323,39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78,689,337	人民币普通股	78,689,3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870,472	人民币普通股	57,870,472
闵其顺	49,942,398	人民币普通股	49,942,3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2,065,128	人民币普通股	42,065,128
常州京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50,00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84,692	人民币普通股	33,184,6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31,780	人民币普通股	32,331,7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汇丰源法定代表人王敏与鑫源兴法定代表人许开华为夫妻关系;(2)汇丰源与鑫源兴为一致行动人;(3)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常州京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4)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452,825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0,200,19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2,653,016 股; 2、闵其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447,498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6,494,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942,398 股; 3、常州京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9,5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55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71.74%,主要因为实施了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 万吨/年)等募集项目;

2、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49.14%,主要因为本期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 49.71%,主要因为上年末计提年终奖已在本期支付完毕;

4、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 103.71%,主要因为本期计提应付债券及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按季计提,到年底支付;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74.3%,主要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增加;

6、应付债券较期初减少 54.51%,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偿还及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7、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53.27%,主要因为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 30.42%,主要因为疫情期间房产、土地税减免以及缴纳增值税减少对应的附加税减少;

9、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246.21%,主要因为本期应收账款减少,对应计提坏账减少;

10、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52.13%,主要因为本期计提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11、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129.55%,主要因为本期新冠肺炎疫情公益性捐赠增加;

12、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减少 65.13%,主要因为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减少;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74.39%,主要因为本期受全球疫情影响,收到的出口退税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2.29 亿元;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33.88%,主要因为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1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4673.63%,主要因为本期发行非公开股票收到的现金增加;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602.32%,主要因为本期发行非公开股票收到的现金增加;

1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26.64%,主要因为本期发行非公开股票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事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6 人增至 8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并增选唐鑫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潘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详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2020 年 9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以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为主体对集团电子废弃物业务进行分拆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形成"城市矿山 + 新能源材料"双轨资本驱动发展模式,推动公司城市矿山与新能源材料核心业务做强做大,详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修订《公司章程》并增选董事	2020 年 08 月 27 日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9 月 19 日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	2020 年 08 月 27 日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开华、王敏、周波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0 年 01 月 20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海聚龙金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舵定增增强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定增精选 128 号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山东铁投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岳智、王乃可、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成社、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BS AG、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105 号投资基金、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1 号私募基金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2020 年 05 月 22 日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即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	股份增持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019 年 12 月 03 日	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2271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 254,442,60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9.5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417,204,75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357,892,505.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10017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182.2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结余 0 元。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837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4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 336,263,73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5.4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835,999,987.6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5,950,187.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18]0007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801.8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结余 95.07 万元。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8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 634,793,18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3.82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424,909,962.8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6,512,911.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20]0021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819.4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结余 82,434.89 万元。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邦普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镍钴锰氢氧化物(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		正在履行中	2,532.02 万元/3,924.02 万元	应收账款回款 2,114.45 万元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		正在履行中	7,267.61 万元/17,516.19 万元	应收账款回款 15,820.92 万元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 ECOPRO 株式会社	高镍 NCA 三元前驱体材料、硫酸盐、钴粉及碱式碳酸镍		正在履行中	25,601.45 万元/60,008.60 万元	应收账款回款 52,821.39 万元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		正在履行中	705.60 万元/1,452.26 万元	应收账款回款 839.06 万元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		正在履行中	390.91 万元/4,558.88 万元	已全部回款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 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10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其中,董事陈星题先生、唐鑫炳先生、吴浩锋先生,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10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88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清算、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清算、注销苏州新里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苏州润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电梯秀装饰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3)(公告编号:202064)。

近日,公司收到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苏州新里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苏州电梯秀装饰有限公司进行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润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注销手续仍在办理中。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8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2,909.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56%。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部门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财税【2011】100 号	27,910,087.06	2020 年 7 月-10 月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是	是
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引发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人社发[2019]177 号	200,000.00	2020 年 10 月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	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补贴	是	否
3	杭州法维莱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财税【2011】100 号	583,546.21	2020 年 7 月-10 月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是	是
4	其他小额补助小计			399,654.48					
合计				29,093,287.7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全部计入 2020 年度当期损益。

3、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